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8號

原 告 黃德榮

被 告 呂和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